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又称“三门峡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是 2013 年 12 月河南省政府批复的首批 16 个示范区之一，示范区位于豫晋陕三省交界的黄河金三角地区，距三门峡市中心城区 15 公里，全域面积 341.3 平方公里。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打造“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科技城”的战略定位，全力推动转型创新发展，奋力打造三门峡市经济创新驱动的新引擎、转型升级的主战场。示范区先后荣获“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河南省先进产业集聚区”等荣誉称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借助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锂

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各方就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 5GWh 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联手打造三门峡示范区新能源产业基地等事项达成具体合作意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依规取得锂电池项目用地，为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展新能源业务及锂电池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公司申请享受示范区的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帮助公司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并为公司争取河南省纾困基金支持。

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利用自身优势与公司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合作模式：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

为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由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并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将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三门峡锂电基地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扭亏为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将可能争取到当地给予的迁址奖励，也有利于公司争取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和相关扶持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1、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

2、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变更后：

1、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 215 室

2、公司中文名称：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英文名称：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Henan)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Henan)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邮政编码 5158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 215 室，邮政编码 47200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